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晋市医保党发〔2023〕6号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李青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会议2023年6月2日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李青同志为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三级主任科员；

车姣妮同志为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待遇服务二科副科长（任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决定免去：

李 青同志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副科长；
车姣妮同志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年6月19日

抄送：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

中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